**广州市从化区2021年度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之支持城市交通领域新能源汽车运营资金奖励分配方案**

　　一、奖励资金分配对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4时，广州市从化区在广东省综合运输管理服务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在册运营且符合本方案相关奖励条件的新能源公交车辆所属公交企业。

　　二、纳入奖励资金分配的车辆统计周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三、奖励资金分配条件

　　1.年度内正常运营（无变更，车辆首次登记注册年度为2021年以前）的新能源公交车，年度运营里程应不低于30000公里（含）；

　　2.年度内同一企业因故导致车辆车牌号码变化（车辆首次登记注册年度2021年以前）等原因造成实际运营时间不足一年的新能源公交车，累计计算车牌变化前、后车辆经从化区交通运输局审计确认实际运营里程、实际运营月数（按本方案相关标准）后折算月均运营里程，月均运营里程应不低于2500公里（含）；

　　3.年度同一企业使用同一运力指标置换更新(新购置，车辆首次登记注册年度为2021年)的新能源公交车：

　　（1）若更新前车辆首次登记注册日期早于2015年1月1日或非新能源公交车辆的，则根据更新后车辆经从化区交通运输局审计确认的实际运营里程、实际运营月数（按本方案相关标准）折算月均运营里程，月均运营里程应不低于2500公里（含）；

　　（2）若更新前车辆已通过省平台新能源公交车资格确认的，则根据更新前、后车辆经从化区交通运输局审计确认的实际运营里程、实际运营月数（按本方案相关标准）分别折算月均运营里程。更新后或更新前车辆的月均运营里程应不低于2500公里（含）（更新前、后任意一台车满足即可）。

　　四、奖励资金分配金额

　　（一）从化区奖励资金分配总额

　　根据《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公示广州市2021年度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分配方案的通告》（附件1），从化区可获得奖励总额为119.0646万元。

　　（二）单车奖励资金分配金额

　　根据《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公示广州市2021年度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分配方案的通告》，对于符合“运营里程”条件的新能源公交车辆，按照单车车长、实际投入运营月数计算单车运营奖励金额。单车营运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4762.5832元/年，从化区单车营运奖励金额参照4762.5832元/年执行。

　　（三）相关系数折算标准

　　1.车辆车长系数折算标准：车辆长度大于10米（L≥10），车辆）系数为1；长度在8米至10米之间（8≤L<10），车辆系数为 0.75；长度在6米到8米（6≤L<8），车辆系数为0.5。

　　2.实际运营月数折算标准：

　　（1）年度内正常运营（无变更，车辆首次登记注册年度为2021年以前）的新能源公交车运营月数计为12个月；

　　（2）年度内同一企业因故导致车辆车牌号码变化（车辆首次登记注册年度2021年以前）等原因造成实际运营时间不足一年的新能源公交车，累计计算车牌变化前、后车辆的实际运营月数。其中：车牌变化前车辆的实际运营月数通过省平台导出；车牌变化后车辆的实际运营月数以车辆《营运证》的“发证日期”为车辆“营运开始日期”，计算车辆实际运营天数，根据车辆实际运营天数除以30后四舍五入取整（一年不足15天按一个月算）折算出实际运营月份数。

　　（3）年度内同一企业使用同一运力指标置换更新（新购置，车辆首次登记注册年度为2021年）的新能源公交车若更新前车辆首次登记注册日期早于2015年1月1日或非新能源公交车辆的，则仅核定更新后新能源车辆的实际运营月数，其折算方法与车牌变化后车辆实际运营月数折算方法一致；若更新前车辆已通过省平台新能源公交车资格确认，则分别对更新前、更新后车辆实际运营月数进行核定（其中不符合“运营里程”奖励条件的车辆，对应实际运营月数计为“0”）。更新前车辆的实际运营月数通过省平台导出，更新后车辆的实际运营月数折算方法与车牌变化后车辆实际运营月数折算方法一致。

　　（四）统筹部分奖励资金分配

　　车辆未达到运营里程要求的，其对应的奖励资金纳入统筹部分。统筹考虑企业安全管理、服务质量、防疫成效、经营行为等方面进行分配。

　　核算公式：企业可获得统筹分配奖励金额＝（从化区可获得奖励总额－∑从化区2021年度符合奖励条件的新能源公交车辆单车奖励金额）×（2021年度企业综合考评得分÷行业综合考评平均得分）×（2021年度企业月均车辆数÷行业月均车辆数）/∑各企业[（2021年度企业综合考评得分÷行业综合考评平均得分）×（2021年度企业月均车辆数÷行业月均车辆数）]

　　（五）企业奖励资金分配总额

　　2021年度企业可获得的新能源公交运营奖励总额由企业符合奖励条件的单车奖励金额总和以及企业可获得的统筹分配奖励金额两部分组成。

　　核算公式：企业奖励总额=∑各企业2021年度符合奖励条件的新能源公交车辆单车奖励金额＋企业可获得统筹分配奖励金额。

　　（六）其他要求

　　在相关奖励资金拨付企业前，若省、市有关实施细则有其他具体要求，则以最新的政策文件精神为准，对上述分配方式进行调整。

　　五、奖励资金分配工作程序

　　奖励资金分配方案公示无异议后，按有关要求将奖励资金划拨至各区属公交企业。

　　六、奖励资金分配明细

　　详见附件。

附件：从化区2021年度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之支持城市交通领域新能源汽车运营资金分配总表